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明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31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而屬違禁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又其未經裁判沒收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112年4月5日23時27分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街00號前，查獲被告彭明通涉犯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因被告施用時間係在觀察、勒戒執行前，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6月25日簽結在案，惟本案所查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前於110年10月20日21時許，因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於112年4月11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號、第185號、第186號、第1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於112年4月5日21時15分許，在新竹市○○街○號6樓租屋處內，非法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為，應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是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就上開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乃逕予簽結等情，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4號、第185號、第186號、第187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6月25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毒偵卷第120頁至其背面、第124頁，本院卷第9頁至第34頁）附卷可稽。

㈡再者，被告於112年4月5日21時15分許，在新竹市○○街○號6樓租屋處內，非法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後，旋於同日23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當場查扣其所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第46頁至第47頁），核與在場見聞之證人張順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毒偵卷第12頁背面至第13頁）大致相符，且有警員許淨雯112年4月6日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秤重及初驗照片23張（見毒偵卷第6頁、第15頁至第16頁背面、第17頁、第19頁至第23頁、第95頁至第99頁、第104頁）存卷足考。

㈢而上開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分別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進行鑑驗，其各該鑑定結果均詳如附表各編號「鑑定結果」欄所示，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影本、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室112年6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1270號鑑定書各1份（見毒偵卷第103頁、第119頁）在卷可稽，是各該扣案物確各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訛。

㈣衡以上開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均為被告所有，各該毒品查獲之時間，與前述被告之112年4月5日21時15分許各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行為時間相近，當與前揭各該犯行具有關聯性，又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確未經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4頁）附卷憑參，則揆諸前揭法文見解，自不問附表各編號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銷燬，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㈤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5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包，均洵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	送驗粉末檢品5包，經以	①112年4月5日23

	洛因5包暨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	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進行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4.39公克（驗餘淨重4.35公克，空包裝總重1.54公克），純度56.95％，純質淨重2.50公克。	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白字第61號編號1至5，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92頁。 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6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127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9頁。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暨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	送驗檢體即分析編號DAB53117(委驗單位毒品編號A-33-2號)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毛重16.19公克、驗前淨重15.374公克，因鑑驗取用0.005公克，驗餘淨重15.369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6.185公克，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全圖譜掃描（Full Scan）進行鑑驗，定性檢驗結果檢	①112年4月5日23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安字第170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100頁。 ③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公司112年5月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影本見毒偵卷第103頁。